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停产、减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减产原因

1、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本部生产工厂（以下简称“江阴工厂”）因设备检修及防控黄磷价格波动风险需要，公司决定江阴工厂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开始停产，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左右恢复生产。

2、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生产工厂（以下简称“宣威工厂”）近日收到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要求云南地区黄磷生产企业加强黄磷生产管控，确保 2021 年 9-12 月黄磷生产线月均产量不得超过 2021 年 8 月份产量的 10%（即消减 90%产量）（以下简称“黄磷生产管控”）。因受上述情况影响，宣威磷电无可供满足生产使用的电量，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开始停产，暂时无法预估恢复生产时间。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厂（以下简称“弥勒工厂”）因受云南黄磷生产管控影响，无可供满足生产使用的电量，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大幅减少黄磷产量，暂时无法预估恢复产量时间。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厂（以下简称“钦州工厂”）因设备检修及防控黄磷价格波动风险需要，公司决定钦州工厂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开始停产，预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左右恢复生产。

二、停产、减产工厂的财务情况

江阴工厂、宣威工厂、弥勒工厂、钦州工厂四家工厂几乎占了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三、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的措施：①公司将加快设备检修。②停产前尽最大努力对一些重要客户订单进行了备货生产，满足重要客户一定时间的需求。③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就电力保障、稳定生产等问题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并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及时恢复生产。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停产和减产事项将对公司的订单履行和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停产事项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